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附掛市內電話(無須附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電話：( )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中華電信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 ISP (完成裝機後,非 HiNet 用戶需向原業者申請退租)	原 ISP 業者 _____ 速率：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已到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未到期願付違約金 原中華登記附掛電話或電路編號：_____ **中華於帳單收取\$200元異動費
以上用戶務必勾選 IP 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8 個浮動 IP(中華電信申請書勾選非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固定 IP(固定 IP 無法申請中華 MOD;中華電信申請書勾選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老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升速 <input type="checkbox"/> 降速 原速率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附掛電話( )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編號：_____

## 二、客戶基本資料填寫

申請人(或公司名稱)	身份證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e-mail(通知帳號、密碼使用)
申請人行動電話	申請人市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份証字號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人聯絡電話
裝機地址	
戶籍/營業登記地址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填其他地址：_____

產品	ADSL(月繳或年繳二擇一)	產品	光纖(月繳或年繳二擇一)			
速率	5M/384K	速率	16M/3M	35M/6M	60M/20M	100M/40M
月繳 05AAD1A1T1	<input type="checkbox"/> 119 元/月	月繳 05AFT1A1T1	<input type="checkbox"/> 139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59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9 元/月	07AFT3A1T1 <input type="checkbox"/> 269 元/月
年繳 05AAD3A1T1	<input type="checkbox"/> 1,357 元/年	年繳 05AFT2A1T1	<input type="checkbox"/> 1,585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1,813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2,383 元/年	07AFT4A1T1 <input type="checkbox"/> 3,168 元/年
合約到期後月租費	119 元/月	合約到期後月租費	139 元/月	159 元/月	209 元/月	269 元/月
中華電路費	198 元/月	中華電路費	307 元/月	383 元/月	407 元/月	462 元/月
贈品	無	光纖用戶免費租用中華電信家用 WiFi(需填寫中華電信家用 Wi-Fi 服務租用申請書,請見注 2)				

注意事項

- 申請以上專案需綁約 12 個月,客戶同意自參加方案日起持續使用至合約期滿,未滿合約期退租、降速,ADSL:5M/384K 須收取專案補貼款 500 元,其餘速率須收取專案補貼款 800 元(按未滿租期天數比例計收;既有亞太 ADSL 用戶轉換至本方案光纖者,合約重啟,不收專案補貼款)。
- (1). 新申請光纖(2). 他家業者 ADSL 轉換光纖(3). 原在他家業者已租用中華家用 Wi-Fi 光纖用戶,同時租用中華家用 Wi-Fi 者免收 89 元月租費與 250 元設定費。
- 申請本優惠方案必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及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需具備之證件影本。
- 上述電路費僅供參考,實際產品規格與費用由電路服務提供業者訂定。
- 本人了解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亞太電信相關規定,亞太電信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本活動條款及規定。
- 本人了解亞太電信收取之費用並不包含中華電信裝機費、異動費及每月電路月租費,因該電路租用合約係屬本人與中華電信所簽訂,如因該約而發生糾紛,概與亞太電信無涉(例如:租用中華電信電路如有提前終止須繳交相關費用)。

### 同意聲明

客戶簽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附身份證影本及次要證件影本 公司戶需負責人蓋章或簽名;個人戶委託請於本欄簽章,並另填委託書 本人確實受客戶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偽假冒,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次要證件	類別：_____ 證號：_____
戶籍地址	

確認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帳單於客戶編號:CUS-</li> <li>亞太電信服務契約條款說明請參閱網路上公布之內容(<a href="http://www.aptg.com.tw">http://www.aptg.com.tw</a>)。中華電信電路租用契約條款請參閱網路上公布之內容(<a href="http://www.cht.com.tw">http://www.cht.com.tw</a>)。</li> <li>請充份了解優惠方案內容所規定的限制條件,並同意遵守。於專案優惠時限內,申請異動速率及連線型態時,若原優惠方案不再適用,同意依異動後之新服務內容及新方案計費。</li> <li>對於用戶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同意在未獲得用戶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用戶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1)基於法律之規定;(2)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3)為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權益;(4)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用戶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li> </ol>
------	--

用戶免填欄位

業務蓋章	業務工號:	亞太行動電話號碼:	門市固網店章
建檔人	收件日期	覆核人員	

ADSL/光纖 寬頻上網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即亞太電信。

乙方：向甲方租用 ADSL/光纖寬頻上網相關服務之客戶。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乙方同意申請租用甲方 ADSL/光纖上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甲方同意提供乙方 ADSL/光纖上網服務。本服務共分為撥接型 ADSL/光纖及固接型 ADSL 兩種。
第二條 乙方使用 ADSL 服務之線路服務，須同時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 ADSL 電路，若乙方非於亞太電信電路涵蓋範圍內時，甲方得代為向其他 ADSL 電路出租業者（以下簡稱替代電路供應商）辦理申請替代電路；若乙方使用光纖服務之線路服務，則甲方得代為向替代電路供應商辦理申請替代電路。而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依乙方與電路供應商間之約定辦理，如發生任何糾紛，概與甲方無涉。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三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四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 自然人：身分證文件及足資識別身份之第二證明文件。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文件。
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第五條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六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自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方得有拒絕乙方申請。

第七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二、 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三、 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九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外，依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替代電路供應商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

第十一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繼承更名之規定。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遷移線路，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甲方配合協助電路測通。

第十三條 如因異動附掛之市內電話辦理一退一租或更名或繼承更名，乙方需同時辦理前述相關異動事項。

第十四條 乙方得將其對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乙方於辦理過戶時，須無欠費之情事，並由乙方及受讓人（以下稱丙方）持經雙方簽章之異動申請書及丙方應附之相關證件向甲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自完成異動日起丙方承受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一切權利義務。過戶後，丙方若於乙方立帳期間內申請退租，其相關退費方式須依甲方之會計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乙方擬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計終止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及填具終止服務申請書並註明停用日期，否則視為繼續租用本服務並有支付服務費之義務。

第十六條 除甲方之 ADSL 自有電路外，如因電路暫停服務而導致 ADSL 連線服務無法使用等情形，乙方不得申請暫停本服務，且仍應支付上網月租費。

第十七條 乙方使用替代電路供應商之電路，若自行與該業者辦理異動時，需同步通知甲方，否則甲方不負責其後之線路穩定度。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八條 乙方同意本服務最低租期為一個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甲方取得乙方終止服務申請書正本之日期為終止租期日，終止租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末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十九條 甲方提供之服務範圍為 ADSL 上網服務，甲方於提供服務範圍內完成相關網路設定，但用戶端非甲方提供之上網設備的安裝、設定、維修等項目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條 本服務之上、下行速率係指線上傳輸速率（line rate）即為最高可能之資訊傳輸速率（data rate）。乙方申請變更連線型態、連線速率、變更 IP 數量、連線單位時，應繳納異動設定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納服務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上網月租費。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辦理更名手續者，需繳納更名費。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變更上網傳輸速率時應補、減收相關費用之差異。

第二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期日起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本服務費用不含 ADSL 電路費用，乙方需自行負擔 ADSL 電路接線費及 ADSL 電路月租費。

第二十六條 甲方對本服務各項費用有調整權利，甲方應於調整前一個月於甲方網頁上公告或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收費標準繳款。

第二十七條 郵寄地址以乙方登錄者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依原登錄地址所為之寄送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服務，並視同乙方自行終止租用本契約。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及預繳款內扣抵計算之，不足之數，乙方仍應繳納。

第二十九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應出具切結書

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本服務或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上網月租費，但停話期間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阻斷開始之時間，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上網月租費之扣減按下列規定辦理。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上網月租費為限。連續阻斷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不予扣減。連續阻斷時間滿二十四小時以上，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十五分之一之上網月租費。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五條 申請表填項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五章 服務內容

第三十六條 本服務將依甲方規定核發乙方 Internet Protocol (IP)，甲方核發 IP 予乙方後，得根據用戶實際使用 IP 數量之情形，調整或收回部份核發之 IP，以符合經濟效益，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乙方終止使用本服務時，甲方得收回核發之 IP。

第三十七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圖意與行為；不得破壞網際網路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發送垃圾信件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者，除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不經乙方同意，停止本服務且不予退費。

第三十八條 乙方同意甲方可能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人為操作之疏失而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之錯誤、遺失第三人侵入等，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三十九條 資料保密義務
（1）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戶並同意本公司，就共同行銷業務、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租用服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用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2）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A.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B.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C. 與公眾生命安全保障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四十條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四十一條 於申請本服務後，乙方同意甲方得向乙方發送商業廣告及各種商品之促銷活動，或僅將乙方資料作甲方內部之統計分析之用。

第四十二條 甲方將盡最大努力維持系統及網路正常作業，惟因網際網路資源眾多，並由各自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故無法保證乙方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乙方如因擷取使用資料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如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或其他有權之個人、組織、公司或團體所有，乙方僅得於甲方授權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要求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第四十四條 如乙方違反本契約時，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得逕行停止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因乙方違約所致之損害或涉及任何糾紛爭訟者，應由乙方負責（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處理費、訴訟費、律師費及營業損失等）。

第四十五條 甲方倘因情勢變更或業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於甲方網頁上公告及書面通知乙方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乙方逾期未繳款，經甲方催收後仍未清償，甲方將自動停止乙方連線服務，並只保留甲方網頁，並將乙方帳號保留三個月，三個月內若乙方未繳清欠款辦理復線，甲方可正式刪除乙方帳號，且連同個人加值服務一併取消。

第四十七條 如因乙方之網路問題致影響甲方其他客戶使用上網服務權益時，經甲方向乙方通知並提出證明後，若乙方仍無法即時處理，甲方將暫停提供乙方服務，俟乙方解決問題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再予恢復提供服務，暫停期間內乙方仍應支付上網月租費。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九條 本服務終止時，乙方向甲方承租與本服務相關之產品及服務將一併終止。

第五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業務

第五十四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4058-0999。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客戶簽章：\_\_\_\_\_



營業秘密

# 中華電信光世代/ADSL + 市內電話業務 租用/異動申請書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

新申辦請勾選裝機費優惠

ADSL 轉光纖勾選 F010

新客戶簽章

聯單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施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退租	租用	退租	新租	變更附	變更傳	變更ISP	宅外	變更ADSL	租用光世代(不	租用ADSL(不	ADSL附掛電話改為不	WiFi				
	光世代	光世代	ADSL	ADSL	市話	掛電話	輸速率	/連線單位	移機	電路繳費方式	附掛電話)	附掛電話)	附掛電話且退租原市話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光世代/ADSL	電話號碼/電路編號 (新租者免填)																	
	客戶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次要證件		類別		證號		次要證件		類別		證號		次要證件		類別		證號	
	E-mail		類別		行動電話		E-mail		類別		行動電話		E-mail		類別		行動電話	
	裝機地址				縣 市 鄉 路 段 巷 號之				縣 市 鄉 路 段 巷 號之				縣 市 鄉 路 段 巷 號之					
戶籍地址				市 區 鎮 街 弄 樓之				市 區 鎮 街 弄 樓之				市 區 鎮 街 弄 樓之						
帳單地址				樓高共 層為七十九年七月□前□後之建築物				樓高共 層為七十九年七月□前□後之建築物				樓高共 層為七十九年七月□前□後之建築物						
電話號碼刊登				□同名刊登 刊登 業別				電話號碼 刊登 業別				其他刊登名稱						
用戶種類				□住宅 □營業 □非營業				□住宅 □營業 □非營業				□住宅 □營業 □非營業						
費率種類				□A1 □A2 □B □C □上網型				□A1 □A2 □B □C □上網型				□A1 □A2 □B □C □上網型						
特別業務				□話插 □指轉/加密 □來電答鈴 □來話過濾				□話插 □指轉/加密 □來電答鈴 □來話過濾				□話插 □指轉/加密 □來電答鈴 □來話過濾						
ADSL 電路繳費方式 □月繳 □半年繳(96折) □年繳(92折) (半年繳、年繳須另填同意書)																		
傳輸速率				光世代 □1G/600M □500M/250M □300M/100M □100M/100M				□1G/600M □500M/250M □300M/100M □100M/100M				□100M/40M □60M/20M □35M/6M □16M/3M						
(bps)				ADSL □5M/384K □4M/1M □2M/64K □512K/512K				□5M/384K □4M/1M □2M/64K □512K/512K				□5M/384K □4M/1M □2M/64K □512K/512K						
本欄資料請洽ISP提供							本欄資料請洽ISP提供											
光世代 □非固定制(PPPoE) □固定制 Bridged Mode							光世代 □非固定制(PPPoE) □固定制 Bridged Mode											
ADSL □非固定制 固定制 □Bridged Mode □Routed Mode							ADSL □非固定制 固定制 □Bridged Mode □Routed Mode											
ISP 名稱: 亞太 (MOD用戶只能勾選非固定制)							ISP 名稱: □Hi Net □遠傳(Seed Net) □SO-NET □台灣固網											
光世代/ADSL 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連線單位 IP: 起始 IP: 結束 IP: Netmask: Gateway:							光世代/ADSL 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連線單位 IP: 起始 IP: 結束 IP: Netmask: Gateway: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 請填: ATU-R LAN Port IP: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Netmask: Gateway: ATU-R 連接 Router: □否□是, 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有內部網段請填內部網段 IP: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 請填: ATU-R LAN Port IP: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Netmask: Gateway: ATU-R 連接 Router: □否□是, 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有內部網段請填內部網段 IP:											
安裝 測試網址: 測試 測試 IP: DNS IP:							安裝 測試網址: 測試 測試 IP: DNS IP: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光世代/ADSL 接線費優惠: 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新台幣500元, 須同意租用2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 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光世代/ADSL 接線費優惠: 收取電路接線費新台幣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新申辦市內電話裝設費優惠: 免繳市內電話裝設費, 須同意租用2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裝設費, 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原ADSL 改光世代免收接線費優惠(F010), 須同意租用2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 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光世代/ADSL 與附掛市話同時申請移機者, 收取光世代/ADSL 接線費新台幣500元、優惠市話移機免收移機費新台幣1,000元, 須同意租用市話2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移機費, 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了解新申租或升速光世代/ADSL 提供「起租7日內不滿意得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及如下注意事項: 1. 同一證號或同一裝機地址於180天內僅提供乙次「7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已依前述規定辦理退租或恢復原速率之同一證號客戶於不同裝機地址, 或之不同證號之客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 於180天內得再提供乙次「7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2. 新申請客戶7日內退租免收接線費、電路月租費; 升速客戶7日內恢復原速率者, 免收設定費, 7日期間依原速率費率計收電路月租費; 如客戶未於7日內申請恢復原速率, 則以升速竣工日為起租日, 並自起租日次日起按新速率計收電路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新申租或升速光世代/ADSL 起租7日內不提出退租或恢復原速率申請。																		
1.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 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 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VDSL等技術, 作為固網IP網路之接取電路, 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IP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 2. ADSL 電路服務係指本公司在客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 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作為固網IP網路之接取電路, 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IP服務(Managed IP Services)。 3. 光世代網路/ADSL 電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 客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如: MOD、OTT...)等因素之影響, 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 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Best Effort 模式。 4. 光世代/ADSL 受距離及設備限制, 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5. 降速需收電路異動費200元																		
原客戶簽章 ※本人已知悉如不需使用網路時, 除向連線業者(ISP)辦理退租外, 須再至中華電信各地服務中心辦理電路終止租用手續。 ※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契約書正本乙份。 ※本申請書若經由其他業者轉送本公司, 須待本公司確認後始生效。 ※除租用號碼外, 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							登錄員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請務必填寫

電話(附掛電話)申請人簽名

108  
12  
31  
版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其他社會關係；休閒活動及興趣；職業；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財務交易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服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ec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
  - 市內網路業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 電路出租業務
  - 行動寬頻業務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

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7 日通傳營字第 0990059235 號函核准，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通傳營字第 1000061124 號函核准，自 10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00621360 號函核准，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數據電路服務：
  - （一）國內數據電路。
    - 1、市內數據電路。
    - 2、長途數據電路。
  - （二）國際數據電路。
- 二、電視電路服務。
- 三、ADSL 電路服務。
-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 五、光世代網路服務。
- 六、電話電路服務：
  - （一）長途電話電路。
  - （二）國際電話電路。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四條之一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上網需向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提出上網申請。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增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光世代網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乙方依規定繳納其他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中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中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接線費。
  - 三、專案建設保證金。
  - 四、工料費。
  - 五、設定費。
  - 六、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七、移設費。
  - 八、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檢查費。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本公司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但有關於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条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者，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 (乙方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電路(附掛電話)  
申請人簽名

附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三十八條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本公司於受理用戶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用戶約定歸還本公司裝於用戶端電信設備之期限，用戶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中華電信家用 Wi-Fi 服務租用申請書  
其他 ISP 用戶專用

適用免費對象:  
1.新申辦光纖  
2.ADSL 升級光纖  
3.原本已租用家用 Wi-Fi 之光纖用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位請申請人詳細填寫

聯單號碼		優惠代碼	04BW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客戶名稱 (須同 ADSL/光世代電路申請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 (須同 ADSL/光世代電路申請人)			
ADSL/光世代 電路編號 (新申租 ADSL/光世代電路者免填)			
ISP 業者	亞太電信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說明事項，請詳閱：

- 一、 本服務月租費 89 元，一次設定費 250 元。另本服務如與 ISP 業者有合作專案，收費方式以優惠方案計費(優惠內容請洽所屬 ISP 業者)。
- 二、 本公司家用 Wi-Fi 服務係由內建 Wi-Fi AP 之數據機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 三、 Wi-Fi 網路之連線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實際速率受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本公司並不保證連線速率。
- 四、 用戶須對本公司提供之設備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毀損遺失，須照價賠償。
- 五、 本公司保留修改、取消、終止或暫停活動方案內容之權利。
- 六、 本服務契約條款請至 <http://wifi.hinet.net> 參閱。

客戶簽章(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填寫)
<p>本公司/本人已詳閱本服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3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若為公司行號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p>	<p>代理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p> <p>電話(附掛電話) 申請人簽名</p> <p>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p>

受理員	登錄員	覆核員
-----	-----	-----



## 寬頻上網申請證件影本黏貼單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身分證)	第二證件(健保卡正面) 【建議用健保卡】	營利事業登記證 或 統一編號編配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雙證 (亞太+中華都需填寫)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公司戶	●	●	●	

**注意事項：**

1.若中華電信附掛電話登記人與亞太電信寬頻上網服務申請人不同時，請檢附雙方申請人雙證件影本。

2.公司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統一編號編配書及負責人身份證及第二證件(健保卡)影本；若負責人為外國人時請參考全產品進件開通規範。

<p><b>中華附掛電話/電路登記人</b></p>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務必檢附】</p> <p>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p>	<p><b>中華附掛電話/電路登記人</b></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務必檢附】</p> <p>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p>
--	--

**中華附掛電話/電路登記人**

健保卡正面影本黏貼處【務必檢附】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影本

<p><b>亞太大寬頻服務申請人</b></p>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務必檢附】</p> <p>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p>	<p><b>亞太大寬頻服務申請人</b></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務必檢附】</p> <p>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p>
--	--

**亞太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健保卡影本黏貼處【務必檢附】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影本